

## 對施政報告之回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鈞鑒：

本人對行政長官發表之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各項政策，存有商榷之處，具體意見如下：

1. 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2-6 歲幼兒教育已整體納入教統局轄下聯合辦事處監管，因此在政策上理應涵蓋 2-6 歲幼兒福祉作整體考慮。
2. 建議將學券中\$3,000 特定用以資助教師進修及支援教學。
3. 任教二至三歲組別的教師，應同樣獲得教師進修資助，讓全部合格幼師均能獲得進修津貼與支援，達至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與學校素質的指標。
4. 學券制下任教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應為\$6000，以計算全日制老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以促進政策公平性。
5. 政府繼續保留及檢訂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以確立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
6. 全日制幼師基於服務性質的獨特性，每天近 10 小時的工作，工作項目極為繁瑣，面對的工作壓力極為沉重，本會建議政府體察全日制的幼師的困難，給予額外人手資助。
7. 在學券制推行四年後(即 2011 學年)，建議政府嚴肅地檢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如簡化申請程序與手續、降低家庭收入指標等。
8. 施政報告中所述的一萬三仟元的家長資助，乃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9. 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作出彈性的調整與規劃，並設立下限的款額(金額建議為五萬元)。
10. 強烈建議學券制應改以「資助券」形式，資助只限於家長選擇政府監管的，管治具透明度及具質素保證的學校。同時亦期望政府可撥款進行大規模的家長教育活動，讓市民掌握正確的幼教理念及其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

鍾錦玲校長 謹上

10/11/2006